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0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葳杰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以上開規定以定管轄法院，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6條已有專屬管轄不適用前二條合意管轄規定之明文即可明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兩造簽立工程合約書，惟相對人未依約施作工程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雖兩造訂立之契約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支付命令專屬於相對人設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相對人葳杰工程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南市安南區，有該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